

中央研究院環安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經院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總務字第 1040506727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為維護院區環境品質、防止職業災害,人保障員工生實驗操作安全,依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,特設置「環安衛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 - (一)主任委員：由副院長擔任。
 - (二)當然委員：副院長、秘書長、生命科學組各研究所所長、數理科學組各研究所所長、總務處處長、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處長、政風室主任。
 - (三)推派委員：人文社會科學組各研究所處中心各推派代表一人。
本委員會推派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，遇缺不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審議環境保護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、動物實驗設施及管理有關規定。
 - (二)協調環境保護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、動物實驗設施及管理有關規定。
 - (三)建議環境保護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、動物實驗設施及管理有關規定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專業管理委員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